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商银行”）的A股配股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为2.02元/股。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2023年6月27日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不含佣金)
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600	86,052
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4,390	412,867.8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60.6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